

## 國立陽明大學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修業辦法

94年11月2日第二十七次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98年6月16日陳報教務處修訂通過

100年7月29日陳報教務處修訂通過

101年8月13日陳報教務處修訂通過

102年1月31日陳報教務處修訂通過

103年02月20日陳報教務處修訂通過

103年11月11日陳報教務處修訂通過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s and Institute of Genome Sciences,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下設基因與發育組、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學組。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 新生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 新生錄取後，須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課程：

(一) 必修科目：

1. 核心課程：「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I)」三學分、「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II)」三學分。

2. 下列課程任選一門：「遺傳學概論」二學分、「基因體學」二學分、「發育生物學」三學分、「進階發育生物學」二學分、「神經生物學」三學分、「癌症生物學」三學分、「結構生物學(I)」二學分、「結構生物學(II)」二學分。

3. 必修「實驗室輪習」一學分。

(二) 選修科目：經修業委員會認定的選修課至少四學分(含)以上。

(三) 研究生資格考試完成前，每學期需選修「專題討論」一學分。

(四)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每學年上學期需選修「論文研究」一學分。

(五)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 研究生修業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年必選「生命科學教學」各一學分，共兩學分。

#### 五、抵免或免修學分：

(一) 若於五年內修習過必修科目或類似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可向本所申請抵免或免修，由各組修業委員會決定之。

(二) 若於五年內修習過「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I)」四學分及「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II)」二學分，亦可向本所申請抵免或免修，由修業委員會決定之。

#### 六、修業期限、學分：

(一) 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 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博士班學分)。

(三) 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 七、科目考試、成績：

(一) 科目考試可分為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老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先由本所排定考試時間、地點，送交教務處公告，依公告日程舉行。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兩週內，由授課老師填列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四) 研究生學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五) 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八、論文指導：

(一) 新生輔導委員會：

由所長聘請專兼任老師三人組成之，指導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之選課、實驗室輪習、指導教授之選擇、專題討論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 指導教授資格：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兼任教師或經系所會議同意之教師擔任，並應符合本校「博、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1.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議會。

(三) 指導教授之選定：

所有博一學生(包括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均必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輪習。學生於輪習結束後，由學生與新生輔導委員會商討，選定指導教授，經欲選之指導教授同意後，向所長申請核定。

(四) 論文指導委員會：

論文指導委員會由三至五名校內外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同職等專家學者組成。委員之聘請及改聘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共同決定之。

九、選課：

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字，指導教授未選定前由博士班新生輔導委員會及所長簽字。

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 應考條件：修習並通過本所所規定之必修科目。

(二) 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第一次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可在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需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三) 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 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五) 資格考核委員：

1. 考核委員人選：由「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會」委任一名召集人，再經召集人遴選專家擔任。
2.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 考試內容：

1. 研究計畫口試依據「陽明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本所「博士班資格考核施行細則」辦理。
2. 先由學生提出與畢業論文之研究無直接關聯之研究計畫，然後擇期由資格考核委員就該計畫進行口試。研究計畫應由學生獨立撰寫，指導教授應不直接參與。

(七) 其他有關事項：

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十一、論文研究進度報告：

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自二年級起每學年第一學期應舉行一次論文進度報告，以考核論文進度，並由論文指導委員提供關於研究方向的意見。考核成績分別列為「論文研究」課程成績。

十二、學位考試：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 其他應考條件：

1. 一篇在 Impact factor 5.0 以上，或一篇在各領域中排名前 20% 之 SCI 期刊接受之論文，或二篇在各領域中排名前 50% 之 SCI 期刊接受之論文。以上論文須由該生列為第一作者，並以本系所為第一所屬單位發表；遇有特殊狀況，得提系所務會議討論議決。
2. 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未能通過英文檢定者，必須選修英文課程且及格，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3. 如有特殊狀況，得由論文指導委員會（或另組委員會）推薦，並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畢業。

(三) 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四)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日期兩週前，印妥需要份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 論文考試：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 (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且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 論文考試除口試外，亦得視須要，另舉行筆試或實驗室考試。

十三、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核可後，方能定稿，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二)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製作。

(三) 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每本均須指導教授簽字認可。除依本校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分別送交教務處及圖書館外，另繳交一本平裝本送交所上歸檔。

(四) 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所，由本所另附學位考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學位。

(五) 未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之研究生，當學期學位考試成績由教務處以「未完成」(INCOMPLETE)登錄。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入學。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